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Road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六、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12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7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重购字(2024)第002号

致：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深圳斯维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斯维尔/公司	指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中建科创集团/收购人	指	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601668.SH）
力合科创	指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002243.SZ）
现有股东	指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5月31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指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股东协议》	指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股东协议》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认购协议》	指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统称
《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4年5月31日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3年修订）》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年修订）》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

		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但不适用中国大陆法律（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信达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题述事宜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2023年年度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01648T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研发楼B栋7楼
法定代表人	别力子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咨询、建筑类技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购销；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22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2016年7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核发了《关于同意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598号），同意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年9月7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斯维尔”，证券代码为“838470”。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营业期限的规定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导致停业、解散、清算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由。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文件并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3、信息披露

公司存在未能及时披露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行为，后于2024年3月18日补发《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并因此于2024年3月20日被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口头警示。公司出具补发声明公告，明确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加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则制度的培训和学习，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公告信息及信达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于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信达律师认为，斯维尔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三章“信息披露”的主要规定。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建科创集团，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侵害等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2023年年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出具的确认，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中第2点“公司治理”所述，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监管指引》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为3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9名、有限公司股东4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条件。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未规定优先购买权，另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二）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股票为4,540万股，每股6.6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64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1名，中建科创集团拟以29,964万元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4,540万股。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中建科创集团的《营业执照》《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建科创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132204996F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869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	孙震
认缴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中建科创集团2023年审计报告数据）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0年6月6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建科创集团2023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20086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建科创集团的实收资本为160,000万元，是实收资本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

根据中建科创集团出具的说明文件，中建科创集团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中建科创集团提供的合格投资者查询记录，中建科创集团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具备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的有效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中建科创集团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主要来源为实缴注册资本金。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对象的主营业务为绿色低碳及数字经济两大领域，发展“建筑+”新材料、新能源、数字装备、智慧运营等重点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

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和发行对象的确认，中建科创集团确认将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2、监事会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3、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情形，7名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出席第三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情形，3名监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36名。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6名。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公司公告文件，公司于2017年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曾发行过股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已发行完毕。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对象须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建科创集团系境内法人机构，为上市公司中国建筑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45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7月31日基准日母公司账面净资产额为127,439,979.31元，合并报表口径账面净资产额为146,249,594.6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额为125,219,909.24元。

2024年1月12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的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2309号），斯维尔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9,806.56万元。收购人已于2024

年2月21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编号为：0888ZGJZ2024017，相关国资评估备案程序已履行完毕。

根据2022年10月26日中国建筑发出的《关于印发<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授权中建科创集团对交易对价在3亿元（含）以下的长期股权投资自主决策。

2024年2月23日，中建科创集团出具《关于实施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616项目”）的决定》，经中建科创集团2024年第10次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以29,964万元的价格认购斯维尔向中建科创集团定向发行的4,540万股股票。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中建科创集团已履行完毕相关批准决策程序。

2、公司须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斯维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公司股东中深圳力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力合科创（002243.SZ）体系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5.78%的股份。力合科创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根据力合科创《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斯维尔引入投资者事项未达到力合科创董事会、股东大会和总经理审议权限，由力合科创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策。2024年2月1日，力合科创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意斯维尔以现金增资扩股方式引入中建科创集团为斯维尔控股股东。

斯维尔不属于外资企业，亦不涉及金融/类金融企业，不涉及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024年4月22日，斯维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批准公司相关发行方案。2024年5月9日，斯维尔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

行情形，本次发行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不涉及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协议中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所禁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建科创集团同意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被收购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按照该决议内容，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9,040万股，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建科创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控制公司4,540万股，持股比例为50.22%。本次发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公允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定价发行，股票发行的价格为6.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每股净资产、资产评估结果、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多种因素。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且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价格具备公允性。

(三)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尚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杨斌
杨斌

经办律师：

谢行军
谢行军

2024年6月18日